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854號

上訴人 朋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守己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能能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2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反訴裁判費新臺幣1萬5,048元，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,42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此規定，本訴與反訴本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僅於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時，反訴始不另徵收裁判費。另起訴或上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其向上訴人承攬之工程（含追加工程）業已完成，並經驗收合格，爰依兩造於民國108年5月3日簽訂之中菱公寓大樓騎樓及大廳裝修工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

約)第6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新臺幣(下同)151萬5,184元本息。上訴人則主張被上訴人未依約定竣工日完工，且有施工瑕疵致上訴人另發包予第三人修補，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3項及第12條第2項約定，給付逾期違約金81萬9,000元、瑕疵修補費用91萬4,680元；另被上訴人未完工致上訴人商譽受損，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27條第1、2項及第214條規定賠償150萬元，爰提起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23萬3,680元本息。足徵本訴及反訴所主張之權利並不相同，訴訟標的亦非同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分別徵收裁判費。準此，上訴人提起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323萬3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反訴裁判費3萬3,076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萬8,028元(見原審卷(一)第5頁)，尚欠1萬5,048元未據繳納。

(二)又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1萬5,184元，及自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之反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33、57頁)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474萬8,864元(計算式：1,515,184+3,233,680=4,748,864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2,037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4萬9,614元(見本院卷第34頁)，尚欠2萬2,423元未據繳納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5,048元及第二審裁判費2萬2,42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予以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張靜女
法官 范明達
法官 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